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6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11月01日
制定單位	學務處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 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校園安全組			共 3 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 ◎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反映電話： 校安中心值勤室 【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值勤專線： 05-2720690</p> <p>值勤人員 警衛室分機：1119</p> <p>值勤校安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學務處校園安全組】</p> <p>相關主管</p> <p>業管或相關單位</p>	<p>「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各單位工作範圍與分工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6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11月01日
制定單位	學務處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 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校園安全組			共 3 頁
			校安中心值勤室	

1. 流程圖：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6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11月01日
制定單位	學務處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 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3 頁
	校園安全組			共 3 頁

2. 作業程序：

2.1. 校安中心值勤室(學務處校園安全組)接獲校安事件：

2.1.1. 視需要通報校安作業組成員。

2.1.2. 狀況處理

2.1.2.1. 一般狀況：赴現場或視狀況處理後，通報相關人員。

2.1.2.2. 特殊或重大狀況：通知校內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處理並作災管作為。

2.2. 校安事件校內各單位工作範圍與分工表(如附件)。

2.3. 特殊狀況由主辦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4. 若當事人(受害者)覺得需要接受輔導時，應轉介由諮輔中心輔導。

2.5. 處理情形追蹤並紀錄存參備查。

附件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各單位工作範圍與分工表

項目 (主類)	次 類	主辦單位	分 機	協辦、處理單位
一、 學生意外 事件	1.車禍事件	校園安全組	1600	學輔中心、警衛室、衛保組
	2.溺水事件(校內)	體育中心	2991	學輔中心、各系所主管、導師、生活輔導組、警衛室
	3.食物中毒事件	衛保組	1231	學輔中心、校園安全組、生活輔導組、總務處
	4.運動、遊戲傷害	體育中心	2991	學輔中心、生活輔導組
	5.實驗實習傷害	環安組	1340	各系所、生活輔導組
	6.疾病身亡事件	衛保組	1231	生活輔導組、導師、各系所主管、學輔中心
	7.自傷自殺事件	校園安全組	1221	生活輔導組、學輔中心、導師、各系所主管
	8.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營繕組	1333	事務組、保管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
二、 校園安全 維護事件	1.火警、地震、颱風、水患事件	事務組	1311	營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
	2.人為破壞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校園安全組、事務組、保管組
	3.侵擾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校園安全組、事務組、保管組
	4.失竊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校園安全組、保管組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6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11月01日
制定單位	學務處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 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校園安全組			共3頁
三、 學生暴力 事件與偏 差行為	1. 學生鬥毆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校園安全組、導師、各系所
	2. 暴力犯罪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校園安全組、導師、各系所
	3. 財產犯罪事件	保管組	1351	事務組、會計室
	4. 賭博犯罪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導師、學輔中心
	5. 性犯罪(侵害)事件	學輔中心	1241	生活輔導組、導師、系所主管
	6. 槍砲彈藥刀械違規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導師、各系所
	7. 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事件	衛保組	1231	生活輔導組、導師、各系所
	8. 校園破壞事件	學務處	1220	總務處、警衛室、生活輔導組
	9. 飆車事件	生活輔導組	1221	導師、各系所
四、 管教衝突 事件	1. 師生衝突	生活輔導組	1221	各處室、校園安全組、導師
	2. 管教體罰事件	秘書室	1020	各處室、生活輔導組、導師
	3. 學生抗爭事件	學務處	1220	生活輔導組、導師、各系所
	4. 學生申訴事件	學輔中心	1241	生活輔導組、導師、各系所

3. 控制重點：

- 3.1. 是否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應依事件內容先期分工，俾有效處理與應變。
- 3.2. 是否視狀況需要召開協調處理會議，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

4. 使用表單：

- 4.1.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各單位工作範圍與分工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災害防救法。
- 5.2.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6. 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 版本更改為修訂日期。 2. 參、學務事項更改為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3. 生活事務組更改為生活輔導組。 4. 各項控制重點前加是否二字。5. 增加修訂紀錄。	107/8/27
2	1. 原文件編號1200-3-001，修訂為1200-3-601。	107/11/23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6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11月01日
制定單位	學務處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事件 各單位分工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5頁
	校園安全組			共3頁
	2. 修改流程圖內容，確認是否校安事件及後續處理程序。 3. 依據文件5.2.修正為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	1. 修訂流程圖之判斷事項「校安事件」更正為「特殊或重大狀況？」及刪除「一般狀況」符號。 2. 增加「特殊或重大狀況」說明文件。			109/8/3
4	1. 軍訓室組織改編為「校園安全組」。 2. 教官修正為校安人員。			110/11/01